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应当完成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797 号文《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47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788,3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 340,288,3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755,281.1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376.3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346.43 万元，含利息收入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392.60 万元。（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9,000.00 万元。扣除进行现金管理后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1,392.6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5日，公司由拟发行可转债聘请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1月8日，本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新开立账户仅用于2019年12月变更后新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与此同时，公司及兴业证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销户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61		13,791.07	1,527.78
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43		5,200.00	3,955.11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800188000049246		5,200.00	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097209	2020年4月21日	9,837.76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149259			5,909.71
合计				34,028.83	11,392.60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346.43万元，其中2020年度投入7,376.3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合同文件。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银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定期银行存款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定期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分行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营口分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310,000,000.00	90,000,00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 666 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大道东侧、淞瑞路北侧，淞苇路 1688 号 B 栋 1、2 单元。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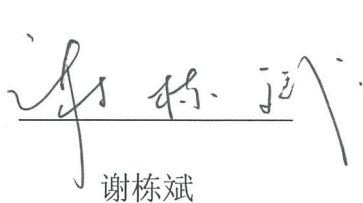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栋斌

  
谢正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